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通讯线路调整，公司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898-69960275停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898-69960275 0898-69961600	0898-69961600

变更后的投资者热线电话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 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三亚凤凰机场T3航站楼等相关资产进行运营。根据凤凰机场与海南机场集团拟签订的《凤凰机场T3航站楼及停车楼之资产租赁协议》，本次租赁年限为3年，租赁金额合计约3.07亿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触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累计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聚焦机场主业战略，为满足公司机场运营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三亚凤凰机场保障能力、服务水平及运行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机场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投资建设的三亚凤凰机场T3航站楼等相关资产进行运营。根据凤凰机场与海南机场集团签订的《凤凰机场T3航站楼及停车楼之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本次租赁年限为3年，租赁金额合计约3.07亿元(含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隋彤彤女士、符启丽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本次交易未触及股东会审议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海南机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A97Y5E0E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
法定代表人	肖发宣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机场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7,546.85	6,916,439.11
负债总额	4,207,723.04	4,245,052.45
归母净资产	163,889.23	142,658.5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8,437.52	327,960.45
归母净利润	5,983.34	-22,197.7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凤凰机场T3航站楼等相关资产由海南机场集团投资建设，其中T3航站楼的民航专业工程行业验收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根据租赁合同，本次租赁资产为：三亚凤凰机场T3航站楼、换乘中心、停车楼、交通、人行道桥等。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承租资产所涉及的三亚机场T3航站楼及停车楼租金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租赁价格为12,556.27万元/年。海南机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凤凰机场与海南机场集团协商一致，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结果，确定租期第一年租金8,400万元、第二年租金9,800万元、第三年租金12,5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出租方为海南机场集团，承租方为凤凰机场。

(二)合同期限：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限为3年，起租日以凤凰机场三期正式投运后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到期后无特殊情况承租方继续续签。

(三)合同价格：租期第一年租金8,400万元、第二年租金9,800万元、第三年租金12,500万元。租赁期限内，如双方对租金金额有调整，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租赁期限到期后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应继续续签，续签后的年租金应当较前一年租金年均增幅不低于1%。

(四)支付方式：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协议项下租赁资产的租金支付周期为6个月，每次支付本租赁年度租金金额的一半；承租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且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首次租金(如付款期限最后一日遇非工作日，则支付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剩余租金应于每个租赁年度的第1个月、第7个月且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本期租金(如付款期限最后一日遇非工作日，则支付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约定：双方确认，租赁期限内，承租方有权以转租或其自行确定的其他方式将全部或部分租赁资产交由其附属公司进行经营和运营，且承租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亦有权根据其经营和运营凤凰机场相关业务需要而以租赁资产与第三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合作合同/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三亚凤凰机场综合运行保障实力、优化旅客出行体验、提升服务品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机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场地资产租赁，未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续基于本次交易新增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未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隋彤彤女士、符启丽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交易未触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年3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5,186	8.84%	104,851	1.57%
其中：境内航线	33,102	7.54%	98,765	0.34%
地区航线	365	3.11%	1,106	6.65%
国际航线	1,719	44.09%	4,980	32.5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52.79	14.09%	1699.41	5.17%
其中：境内航线	525.16	12.92%	1619.63	3.95%
地区航线	4.88	27.55%	14.90	24.33%
国际航线	22.75	45.32%	64.88	41.8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7,287	5.86%	114,830	11.63%
其中：境内航线	33,858	2.21%	104,874	7.47%
地区航线	79	201.30%	315	316.30%
国际航线	3,351	61.79%	9,641	85.31%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2026年3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3,579	9.93%	100,103	2.11%
其中：境内航线	31,511	8.54%	94,069	0.81%
地区航线	365	3.11%	1,106	6.65%
国际航线	1,703	46.94%	4,928	33.91%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36.24	14.50%	1,650.44	5.27%
其中：境内航线	508.67	13.29%	1,570.84	4.00%
地区航线	4.88	27.55%	14.90	24.33%
国际航线	22.69	46.22%	64.71	42.68%
三、货邮吞吐量(吨)	36,198	5.57%	110,500	11.30%
其中：境内航线	32,769	1.79%	100,544	6.96%
地区航线	79	201.30%	315	316.30%
国际航线	3,351	61.79%	9,641	85.31%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8,419.20万元	157,5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385,144.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新签凝析油船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上限金额98,419.2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4月30日)，同时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船国际	广船装备	100%	25.89%	157,500.00	98,419.20	0.70%	2029/4/30	否	是

根据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广船国际可为广船装备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98,419.2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101,580.8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广船国际、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70,528万元的担保，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船国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金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27346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6号
注册资本	28,86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36.05	31,239.74
	负债总额	7,775.21	9,311.46
	资产净额	22,260.84	21,928.28
	营业收入	503,767.23	645,391.33
	净利润	332.56	609.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责任上限为98,419.2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4月30日)，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广船装备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广船国际为其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本担保事项中，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385,144.3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27日-2026年3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登上海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04,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04,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32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的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045,31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84,539	99.9732	9,042	0.02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84,539	99.9732	9,042	0.02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84,539	99.9732	9,042	0.02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71,923	99.7474	9,042	0.252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71,923	99.7474	9,042	0.252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71,923	99.7474	9,042	0.25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2、3关联股东邓乔兵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吴芷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utime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 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经理：张汉洪

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宇凌

财务总监：朱顺章

独立董事：曾小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utime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逸众

电话：0755-23076753

邮箱：info@utim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5股后的188,859,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94,429,617.50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5股后的188,859,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3	俞正元
2	03*****421	俞海
3	08*****66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17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4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4,429,617.500000元=188,859,235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889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889999元/股=94,429,617.500000元÷193,107,64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89999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咨询联系人：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j.com.cn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6)。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2,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至-0.11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10,0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42,290.85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11,000万元-15,500万元	亏损：48,021.72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35元/股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随着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核实，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在对政府优惠政策的会计处理与确认环节存在偏差，原预计的计入政府补贴的事项，经与事务所沟通，应确认为工程相关收入，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最终年报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